

柒、不合格品之管制

一、材料不合格之管制

- (一)材料若經試驗判定為不合格材料時，品管人員應在送貨單、『表 7-1 材料驗收紀錄表』及『表 5-1 材料/設備進場及送審管制總表』上註明不合格，加蓋「驗退」印戳並撰寫『7-2 不符合事項報告』按『材料試驗/施工檢驗改正通知流程圖』所示流程併同該試驗報告呈工地施工主管核閱後，歸入不合格檔案追蹤辦理，立即以書面通知供應商儘速將不合格材料運離工地。品管人員應依『材料/退貨通知流程圖』程序辦理退料，填寫『材料退料紀錄單』，並拍照存證等一併歸入該不合格檔案備查。
- (二)不合格材料在未運離前，應以標籤「驗退」標示於該批材料上；必要時以警示帶輔助標示，以防誤用。
- (三)品管人員應統計及評估不合格較高之供應商，以書面通知改善；必要時予以拒絕供料。
- (四)品管人員應追蹤辦理各項材料之檢驗與試驗至合格才能供料，否則一律運離工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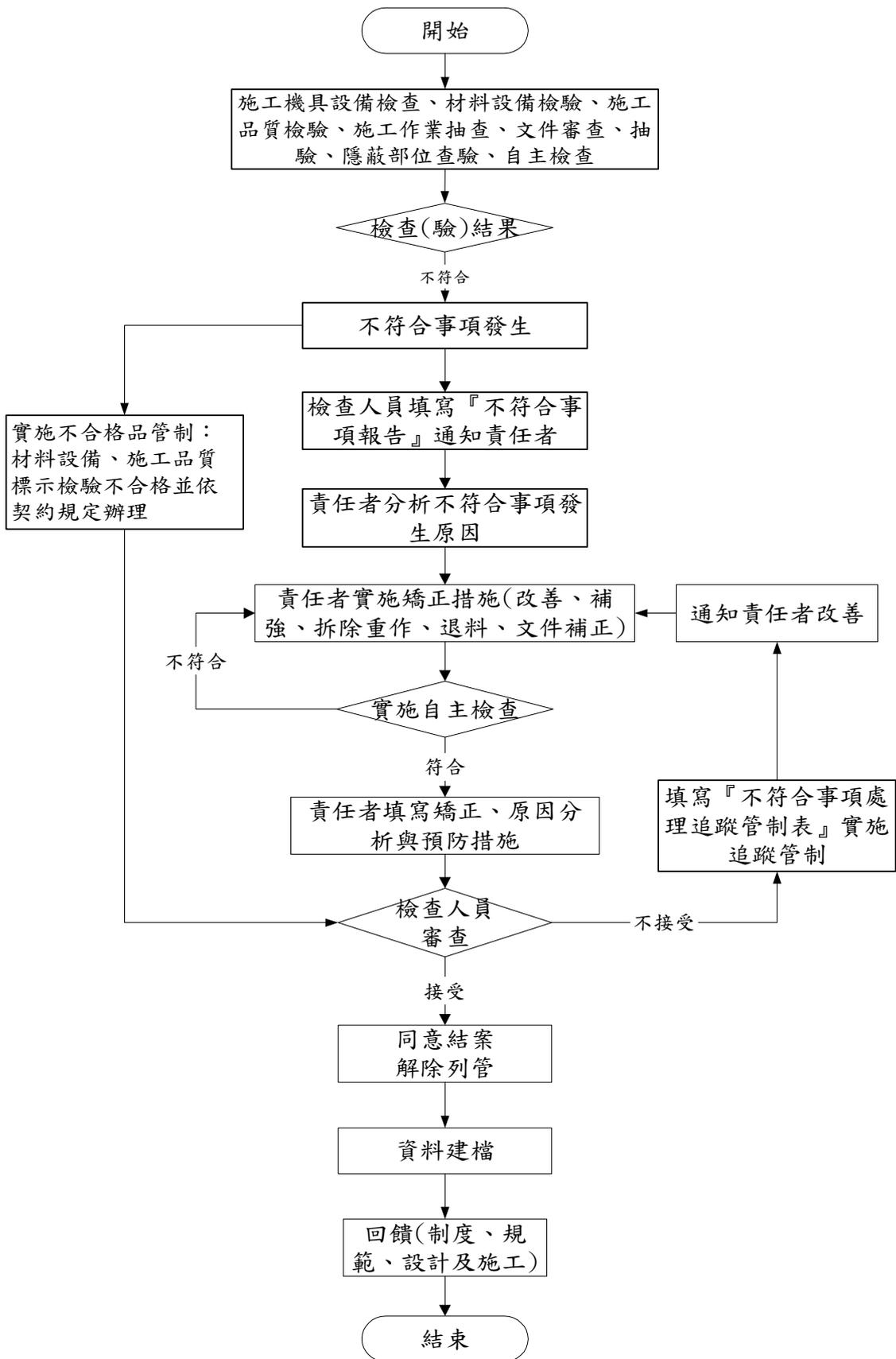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7-1 材料／退貨通知流程圖

表 7-1 材料驗收紀錄表

工程名稱：頭前溪舊港島調節池及環島保護工環境改善工程(一)

日期	材料(設備)名稱	單位	進場數量	自行檢查		外送檢查	
				合格	不合格	合格	不合格
處理方式							
特殊紀錄							
品管人員			檢查人員				

二、施工不合格之管制

- (一)若經檢驗為不符合契約要求時，除記載於各施工檢驗表單外，並撰寫『7-2 不合格事項報告』按『材料試驗/施工檢驗改正通知流程圖』流程併檔呈工地主管核閱後，歸入不合格檔案追蹤辦理。
- (二)對不符合設計圖說，規範或契約規定之製程或施工成果均視為缺失，如該項缺失經改善後需進一步證實者，得由承商申請複驗。
- (三)不符合規定之施工成果經評核為「修補」、「重做」者，於處理後：應由監工單位會同工務所複驗，如仍不符合規定時，則於缺失改善追蹤紀錄表記錄並繼續辦理追蹤，直至符合規定為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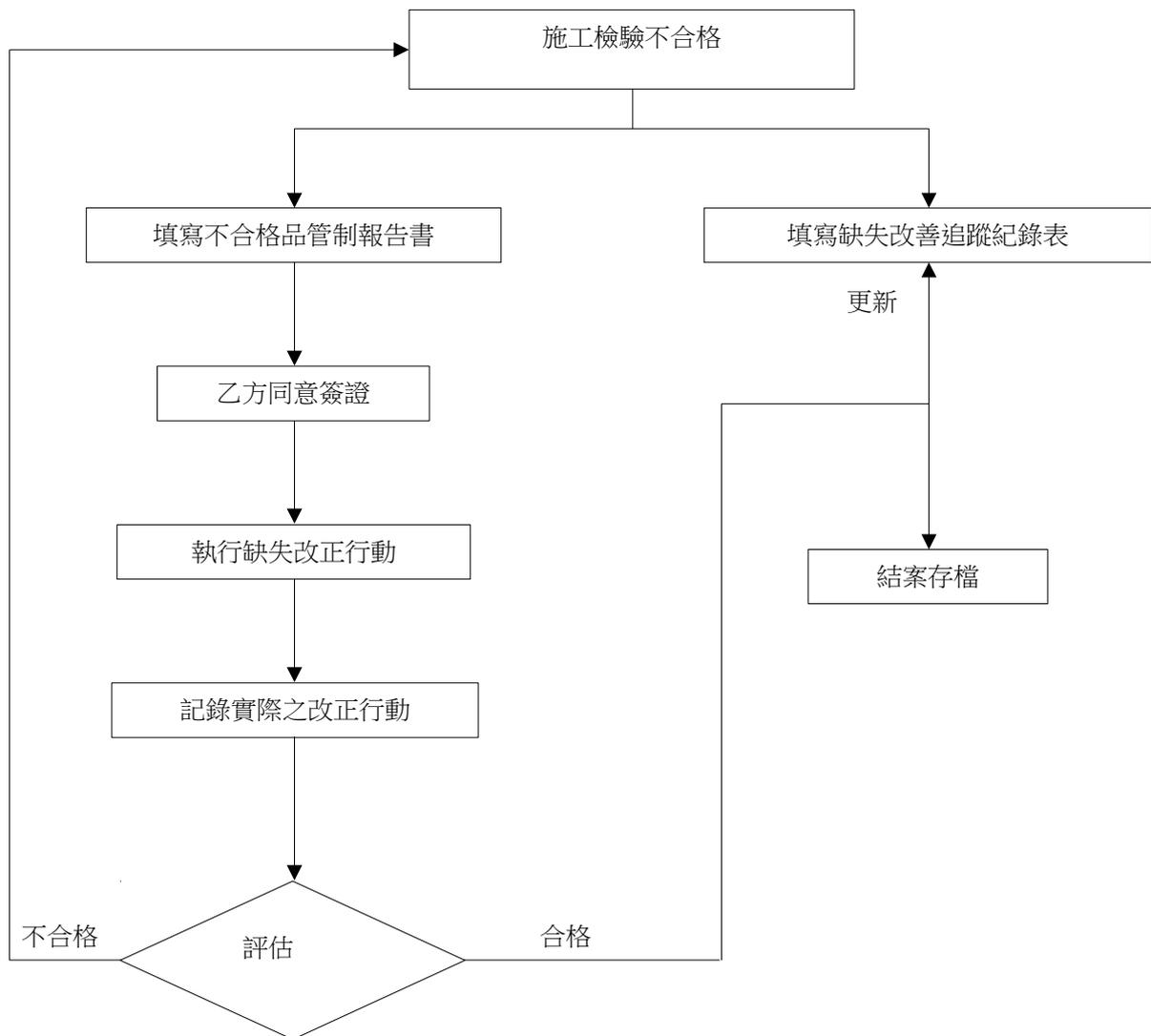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7-2 材料試驗／施工檢驗改正通知流程圖

三、驗收不合格之管制

- (一)若經完工驗收為不符合契約要求時，除記載於各完工檢驗表單外，並撰寫『7-2 不合格事項報告』按『完工驗收改正通知流程圖』流程併檔呈工地主管核閱後，歸入不合格檔案追蹤辦理。
- (二)對不符合設計圖說、規範或契約規定之製程或施工成果均視為缺失，如該項缺失經改善後需進一步證實者，得由承商申請複驗。
- (三)不符合規定之「修補」、「重做」者，於處理後；應由監工單位會同工務所驗收，如仍不符合規定時，則於缺失改善追蹤記錄表記錄並繼續辦理追蹤，直至修繕完成為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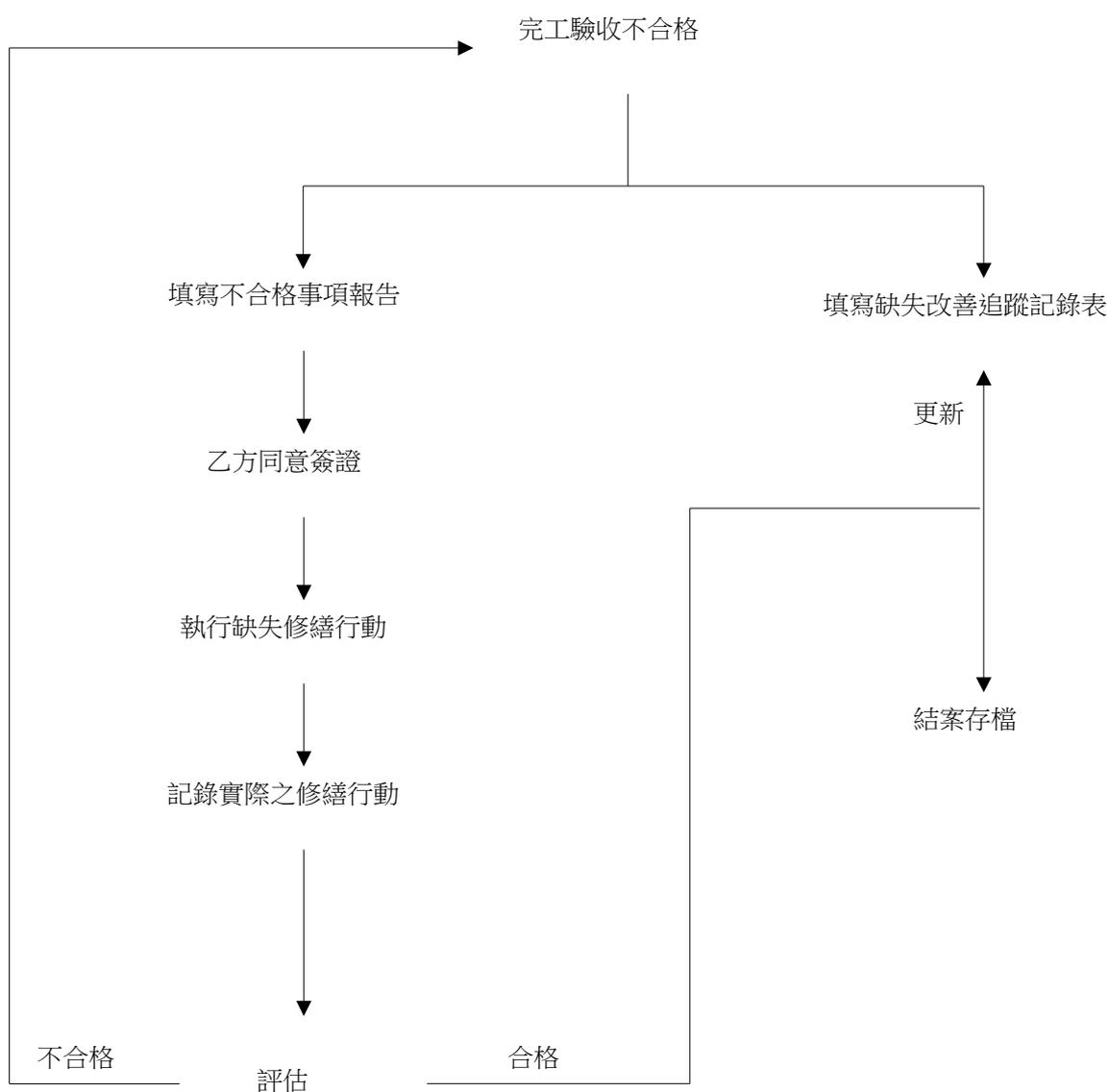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7-3 完工驗收改正通知流程圖

表 7-3 不合格改善照片

(改善前中後同一角度)

編號：

工程名稱：頭前溪舊港島調節池及環島保護工環境改善工程(一)	
說明： (改善前)	
說明： (改善中)	
說明： (改善後)	

